

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主管部门：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实施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评价报告时间：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背景	2
（二）项目内容	3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3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6
（五）预期绩效目标	7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7
（一）评价结论	7
（二）绩效指标分析	8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19
（一）挖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助力陆河经济高质量发展	19
（二）强化政策解读及宣传，知识产权普及度不断提升 ..	20
四、存在问题及不足	21
（一）资金分配不够合理，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21
（二）项目管理存在漏洞，影响项目实施质量及进度	21
（三）财务管理工作不够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性不足	22
五、相关改进建议	23
（一）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3
（二）加强项目管理，以管理控制项目实施质量及进度 ..	24

(三) 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	24
六、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25
(一) 评价目的	25
(二) 评价方法	25
(三) 评价依据	26
(四) 评价指标体系	28
(五) 评价组织实施	28
七、附件:陆河县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9

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委字〔2020〕12 号）《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陆河府办函〔2020〕190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陆河县财政局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下简称“致同”）对“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项目单位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或“县市场监管局”）绩效自评、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等结果，最终评定县市场监管局“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得分为 82.86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明确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国家战略，旨在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37号）中提到：“要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管理，强化地理标志产地质量管控，强化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增强地理标志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发展地理标志特色产业”。故此，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通知》（粤财工〔2022〕134号）、《关于下达2023年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通知》（汕财工〔2023〕17号）及《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陆河府办〔2023〕5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负责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推动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二）项目内容

“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包含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创新主体能力提升等两项内容，具体如下：

1.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结合“百千万工程”的实施，助力乡村品牌振兴工作，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项目，充分收集陆河县本地具有地方有代表性的农产品，挖掘相关地理标志资源，培育相关地理标志产品，从而提升地理标志对经济、社会贡献的显示度，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意识。

2.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创新主体能力提升：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补助项目，对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划》或《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并拥有1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2万元，完成“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首个认证周期的再给予3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县市场监管局通过项目申报形式在网上挂网，再由专家评审确定委托广州镐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项目，各项任务要求均已完成，具体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1-1 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计划完成任务要求	实际完成情况
1	任务 1: 挖掘 1 项潜在的地理标志产品, 并形成培育报告 1 份。	已完成。年度内已完成 1 份《汕尾市 2023 年度地理标志产品培育项目地理标志产品培育报告》。
2	任务 2: 开展当地潜在的地理标志产品资源调研, 并将调研材料按照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请要求整理 1 份涉及特定品质和人文因素相关的基础调研材料。 任务 4: 开展当地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专题调研并形成 1 份专题报告。	已完成。广州镆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充分结合陆河县本地生态环境优良, 空气清新, 水质清洁的地理和环境优势、针对地方经济作物的特定品质和人文因素之间的基础条件, 在新田百香果和田墩油柑之间就种植规模、经济收益和历史记载等诸多地理标志申请所需要的寄出条件进行充分对比和分析, 最终决定与陆河县油柑协会开展深入合作, 就“陆河油柑”作为申报对象, 开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请的前期调研工作, 并形成 1 份调研报告。
3	任务 3: 组织开展 2 批次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报和核准。	已完成。年度内已开展 2 批次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报和核准工作。
4	任务 5: 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报和核准使用宣传推广活动。	已完成。广州镆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走访过程中也面向农产品加工企业、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 以及合作社和农户先后在 2023 年 9 月和 11 月开展了 2 次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报和核准使用宣传推广活动。

序号	计划完成任务要求	实际完成情况
5	任务 6: 组织开展 1 次以上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相关培训。	已完成。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提高各级单位和个人的法律意识和能力，结合项目开展实际需要，广州镭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积极与陆河县青梅协会和陆河县油柑协会充分协商，在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组织开展了关于《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宣贯相关的培训会，会议上详细解读了条例的主要内容，提出了地理标志的规范使用和保护等相关内容。

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创新主体能力提升方面，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通知》（财工〔2022〕134 号）、《汕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通知》（汕财工〔2023〕17 号）及《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 2023 年知识产权后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县市场监管局对申报的 2023 年知识产权后补助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形式审查和集体研究，最终确认对陆河县清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陆河县果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陆河

县乌盾山茶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4 家企业进行贯标后补助，并将资金分配方案予以公示。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汕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通知》（汕财工〔2023〕17 号）、《陆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资金的通知》（陆河财工〔2023〕5 号）等文件资料可知，“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24.9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3 万元（具体详见表 1-2 项目资金情况一览表），经计算，预算执行率为 92.04%。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主要原因为项目单位在资金分配时，未充分考虑知识产权贯标首次认证和二次认证的区别，导致资金存在结余。

表 1-2 项目资金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年份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率	备注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2023 年度	5.00	5.00	100%	支付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补助经费及支付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项目合同款
	2024 年度	10.00	10.00	100%	
	小计	15.00	15.00	100%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创新主体能力提升	2022 年度（结转资金）	4.99	4.00	80.16%	2 家企业首次认证知识产权贯标补助经费
	2023 年度	5.00	4.00	80%	2 家企业首次认证知识产权贯标补助经费
	小计	9.99	8.00	80.08%	
合计		24.99	23.00	92.04%	

（五）预期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表（陆河县市场监管局）》可知，“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推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核心区。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基于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档案材料分析，“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价最终得分为 82.86 分，绩效等级为“良”（注：得分 ≥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70$ 为中， $7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低，得分 < 60 为差）。

表 2-1 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	------	------	------	-----

评价总得分		100	82.86	82.86%
1	决策	12	8.5	70.83%
2	过程	28	20.36	72.71%
3	产出	29	27	93.10%
4	效益	26	24	92.31%
5	满意度	5	3	60.00%

（二）绩效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权重 12 分，指标得分 8.5 分）

（1）项目立项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合规、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方面。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依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37 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通知》（粤财工〔2022〕13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通知》（汕财工〔2023〕17 号）、《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陆河府办〔2023〕5号）等文件精神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规划，且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此外，项目的实施主要包含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内容，与《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人员编制规定》中规定的“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等职责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由汕尾市财政局下达省补助资金后，县市场监管局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申报，无需提前申请立项，也无需开展相关可行性研究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③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权重2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0%。

根据《2023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使用计划表》，2023年度，项目单位分配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预算资金15万元、分配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创新主体能力提升预算资金5万元，但资金分配合理性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金分配缺乏依据（扣1分）。二是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扣1分）。具体详见四、存在问题及不足（一）资金分配不够合理，影响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得

分。

（2）绩效目标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等方面。指标权重 4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62.5%。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根据《陆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资金的通知》（陆河财工〔2023〕5 号），陆河县财政局在下达项目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陆河县市场监管局）》，绩效目标表中设置总体绩效目标，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表中缺乏年度绩效目标（扣 0.5 分），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绩效目标表后，也未结合工作实际，补充设置年度绩效目标，难以保障年末绩效自评时以目标为导向，考核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根据《绩效目标表（陆河县市场监管局）》可知，“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具有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也存在绩效指标不够全面、绩效指标

值低设等问题。一是**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扣 0.5 分）**。项目实施还包含知识产权贯标补助等工作内容，但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仅包含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使用等有关内容，且项目单位仅设置 1 个效益指标予以考核，不利于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实施成效。二是**设置的绩效指标值过低（扣 0.5 分），缺乏挑战性及激励作用**。如项目单位设置时效指标的指标值为 2023 年内完成，对于年度绩效考核而言，项目单位在年度内完成各项工作即可，不利于发挥绩效时效指标的约束性作用，进一步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的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2.过程（指标权重 28 分，指标得分 20.36 分）

（1）资金管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是否落实到位、预算是否按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等方面。指标权重 18 分，评价得分 15.36 分，得分率 85.33%。

①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汕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通知》（汕财工〔2023〕17 号）、《陆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资金的通知》（陆河财工〔2023〕5 号）等文件资料可知，“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24.99 万元，陆河县财政

局实际下达预算资金 20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到位资金 10 万元，2024 年度到位资金 1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4.99 万元，经计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②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7.36 分，得分率 92%。

“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4.9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3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 4 家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补助经费 8 万元，用于支付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项目合同款 15 万元。经计算，预算执行率为 92.04%（扣 0.64），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主要原因为项目单位在资金分配时，未充分考虑知识产权贯标首次认证和二次认证的区别，导致资金存在结余。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7.36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也存在个别财务管理不够规范的情况。一是会计入账不够及时（扣 1 分）。二是发票开具时间早于资金分配方案公示征求意见时间（扣 1 分）。具体详见四、存在问题及不足（三）财务管理工作不够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组织实施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保障机构分工是否明确、过程监管是否有效等方面。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50%。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县市场监管局制定了《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项目实施具有《汕尾市知识产权局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依据，但存在项目合同管理不够严谨、实施流程和标准不够明确等情况，可能导致工作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随意性（扣 1 分）。《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项目合同书》中仅约定项目完成任务，未界定项目完成的质量要求，如对于开展当地潜在的地理标志产品资源调研，项目单位未具体明确调研应覆盖的范围等内容；又如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报和核准使用培训会，培训会的参与人数等内容在合同中均未有所约定，项目合同条款约定不够详细，缺乏明确的质量标准，可能导致双方对质量标准的理解不一致，从而引发争议，增加法律风险。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得分率 50%。

“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按照汕尾市知识产权局制定的《汕尾市知识产权局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仍存在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不足的情况（扣 1 分）。县市场监管局通过项目申报形式在网上挂网，再由专家评审确定委托广州镒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项目，但该项目属于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单位未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选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合理性不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不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③保障机构健全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项目实施机构保障健全，但人员分工及责任落实不够明晰。经评价工作组座谈了解，县市场监管局单独设立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负责实施“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但县市场监管局未具体明确股室中各成员的分工及职责，难以有效落实各项工作责任（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④过程监管有效性，指标权重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在资金管理方面，县市场监管局在项目资金下达后，每月对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进行梳理，并向陆河县

财政局报告资金的支出进度和使用情况，以确保资金的规范、高效和安全使用。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市场监管局未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扣1分），亦未对第三方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扣1分）。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项目，项目单位委托广州镆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等工作，但对于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仅限于第三方开展培训、宣传时相关人员参会，未对第三方机构实际调研情况、调研深入程度、工作进度等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亦未见相关跟踪检查的佐证材料，对工作完成进度及完成质量等方面缺乏有效的把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3.产出（指标权重 29 分，指标得分 27 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际产出数量、质量以及时效是否与计划完成进度相符、项目实施成本是否超预算等方面。指标权重 29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 93.10%。

①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县市场监管局委托广州镆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项目，2023 年度广州镆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按合同计划要求完成 6 项任务，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项目完成率 100%（具体详见表 1-1 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创新主体能力提升方面，县市场监管局计划对陆河 4 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进行贯标后补助，实际已完成陆河县清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陆河县果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陆河县乌盾山茶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4 家企业进行贯标后补助，贯标企业补助完成率为 100%。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8 分。

②质量达标率，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根据《陆河县省级知识产权项目验收书》等佐证材料可知，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通过县市场监管局验收，验收通过率为 100%。

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创新主体能力提升方面，该子项目属于后补助形式，由县市场监管局对申报的 2023 年知识产权后补助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形式审查和集体研究后予以补助，形式审查通过率为 100%，且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汕尾市知识产权局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标准进行补助，企业补助准确率 100%。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8 分。

③完成及时率，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县市场监管局按要求先后在 2023 年 9 月和 11 月开展了 2 次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申报和核准使用宣传推广活动,同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组织开展了关于《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宣贯相关的培训会,但总体项目完成时间有所滞后(扣 2 分)。《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项目合同书》中约定地理标志项目应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但根据《陆河县省级知识产权项目验收书》,项目单位实际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申请验收,较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滞后约 6 个月。

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创新主体能力提升方面,项目已按计划时间要求于 2023 年度完成 4 家企业的贯标补助,补助发放及时率为 100%。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④成本节约率,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使用计划表》,县市场监管局计划支出资金 24.99 万元,经查项目支出明细账,项目实际支出 23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计划支出金额。且《汕尾市知识产权局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十四条规定:“对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划》或《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并拥有 1 件以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完成‘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首个认证周期的再给予 3 万元”。2023 年度,县市场监管局实际

以 2 万元/家的标准补助知识产权贯标企业，实际成本未超实施细则标准，项目成本控制得当。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8 分。

4.效益（指标权重 26 分，指标得分 24 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际产生的社会、经济以及生态效益是否符合项目预期、项目实施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方面。指标权重 26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92.31%。

①经济效益，指标权重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100%。

通过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后，在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以及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汕尾市 2023 年度地理标志产品培育项目地理标志产品培育报告》可知，陆河县河口镇通过发展油柑种植产业，辐射带动农户数量超 868 户；油柑一二三产业总产值突破 10 亿元，辐射带动农户数量达 7000 户，直接带动农户户均年增收达 3000 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3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13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84.62%。

通过实施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项目，组织地理标志产品相关的农户、合作社、企业学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等管理规则及相关法规，有效加强相关人员对地理标志商标知识的普及程度，能更好的规范本地商户对该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且

通过多方媒体渠道报道宣传陆河油柑，进一步提升陆河油柑的知名度，助推乡村振兴发展。如中央电视台报道陆河油柑产业超过 10 万人次观看，又如凤凰新闻网报道的阅读量为 17.6 万次。但对于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实际促进作用缺乏有效的证明材料，个别项目实施成效有待进一步商榷（酌情扣 2 分）。如对贯标企业知识产权含金量提升、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影响，项目单位未对其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1 分。

5.满意度（指标权重 5 分，指标得分 3 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经评价工作组现场座谈得知，县市场监管局未针对“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扣 2 分），无法了解农户及企业对相关工作的满意度以及其在产权知识提升方面的实际效果。且缺乏满意度调查结果，难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系统的难度调查和分析，不利于及时调整和改进项目实施策略。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挖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助力陆河经济高质量发展

挖掘和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对陆河县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地理标志产品不仅能够提升区域品牌形象和竞争力，还有助于特色产业集聚，实现产业化生产和规

模化经营，从而提升产业产品竞争力。此外，地理标志产品还能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价格水平，增加生产者收入，同时为消费者提供质量保证，增强购买欲望。2023 年度，县市场监管局充分认识挖掘和培育地理标志产品的重要性，进一步探索形成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和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路径新模式，深入挖掘当地特色资源，培育“陆河油柑”地理标志产品，并形成地理标志产品培育报告，积极对外推介，提高“陆河油柑”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推动陆河农产品产业发展，发挥产业供给、文化传承等功能，激发区域经济活力，助力陆河特色农产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政策解读及宣传，知识产权普及度不断提升

2023 年度，县市场监管局在强化知识产权政策解读及宣传方面做出了显著的努力，提升公众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在地理标志政策解读方面**，县市场监管局统筹组织地理标志产品相关的农户、合作社、企业学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等管理规则及相关法规，加强相关人员对地理标志商标知识的普及教育。且通过宣传和解读相关政策，能更好的规范本地商户对该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充分发挥证明商标效力，提升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和附加值，进而推动地方产业的升级和发展。**在专利培育及贯标认证**

工作宣传方面，年度内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深入河口镇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化厂区重点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及贯标认证宣传工作，先后走访了汕尾市华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市诺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向企业宣传高价值专利培育政策及知识产权相关惠企政策，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助推知识产权建设高质量发展。

四、存在问题及不足

（一）资金分配不够合理，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资金分配缺乏依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预算资金 15 万元的分配缺乏明确的文件依据，也未见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项目的三方报价文件等，导致在资金使用和分配上存在模糊性。**二是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县市场监管局在分配知识产权认证贯标补贴资金时，未充分考虑知识产权贯标首次认证和二次认证的区别，也未提前摸排年度内实际应补贴的企业数量，亦未能准确测算资金需求，导致补贴资金存在结余，影响资金分配额度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率。

（二）项目管理存在漏洞，影响项目实施质量及进度

一是项目合同管理不够严谨，约定的实施流程 and 标准不够明确，可能导致工作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随意性。

《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项目合同书》中仅约定项目完成任务，未界定项目完成的质量要求，如对于开展当地潜在的地理标志产品资源调研，项目

单位未具体明确调研应覆盖的范围等内容；又如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报和核准使用培训会，培训会的参与人数等内容在合同中均未有所约定，项目合同条款约定不够详细，缺乏明确的质量标准，可能导致双方对质量标准的理解不一致，从而引发争议，增加法律风险。**二是项目监督管理工作不够到位。**县市场监管局未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亦未对第三方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项目，项目单位委托广州镐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等工作，但对于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仅限于第三方开展培训、宣传时相关人员参会，未对第三方机构实际调研情况、调研深入程度、工作进度等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亦未见相关跟踪检查的佐证材料，对工作完成进度及完成质量等方面缺乏有效的把控。

（三）财务管理工作不够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性不足

一是会计入账不够及时。经现场核查记账凭证，县市场监管局已于2023年9月7日支付广州镐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业标志核准5万元，但项目单位实际于2023年11月记账，入账时间较实际支付时间滞后2个月，资金入账不够及时。**二是发票开具时间早于资金分配方案公示征求意见时间。**根据《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3年知识产权后补助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等文件资料可知，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9月28日对知识产权后补助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分

配方案进行公示，拟向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及陆河县青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补助 2 万元，公示期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但项目单位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向陆河县青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具补助发票 2 万元，县市场监管局在未最终确认补助对象，未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公示的情况下提前开具发票，容易违反《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改进建议

（一）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明确资金分配依据。建议县市场监管局在分配预算资金时，应确保所有资金分配均有明确的文件依据，并且在分配前进行公开透明的三方报价，同时组织内部开展党组会议，讨论资金分配方案，以确保资金分配的公正性和合规性。**二是加强前期调研，明确企业需求。**建议项目单位在资金分配前，应开展详细的企业调研及摸底工作，了解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预测知识产权认证贯标补贴企业数量，并充分考虑知识产权贯标首次认证和二次认证的差别，准确测算补贴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三是优化资金分配流程。**建议县市场监管局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资金分配计划，避免资金结余及闲置等情况，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项目管理，以管理控制项目实施质量及进度

一是**加强合同管理，优化项目流程 and 标准**。建议县市场监管局进一步明确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包括验收条款、质量要求等内容，使合同更具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减少因合同约定不明确而导致的纠纷和问题。同时，项目单位还应细化项目流程中的各项标准，如明确调研的具体范围、对象和方法，确保调研的全面性和深入性；明确培训班的参与人数、培训内容、培训效果评估等标准，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效果。二是**建立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加强跟踪管理力度**。县市场监管局应健全监管-反馈机制，针对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整改，在反馈意见下发后，需进一步跟踪、核查整改落实情况，并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进行工作回头看，确保第三方服务机构整改到位，从而实现闭环管理。此外，项目单位还应加强对广州镆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要求第三方服务机构定期提供工作进展报告和成果证明材料，确保其按照要求及时、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

（三）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

一是**提高会计入账的及时性，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建议县市场监管局加强财务管理，建立或优化内部控制流程，确保所有支付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会计入账。同时，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强化其对会计入

账及时性原则的认识，确保他们理解及时入账的重要性。

二是规范发票开具流程。行政单位应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和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发票的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的发生和收入的确认相一致，避免提前开具发票带来的弊端。如针对知识产权后补助专项资金的使用，项目单位应待补助对象最终确认且公示期结束后，再按规定程序开具发票，确保整个流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六、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了客观评价“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衡量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评价财政支出效率、效益、效果。为使评价结论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穿行测试法

等多种方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表 6-1 主要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评价时段内的项目支出与实现效益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定量考核的方式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穿行测试法	通过追踪项目实施支出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通过相关核查手段以确定项目实施的相关细节，评价前期投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以及项目投入产出的匹配性。
目标结果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定性评价，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低成本法	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依据

表 6-2 项目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类型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3.《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委字〔2020〕12号)、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汕财规〔2021〕4号)等汕尾市相关政策和指导性文件。 4.《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陆河府办函〔2020〕190号)、《关于印发〈陆河县县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陆河财字〔2020〕17号)、《关于印发〈陆河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陆河财规〔2021〕1号)、《关于印发〈陆河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陆河财规〔2021〕2号)等陆河县相

	关政策和指导性文件。
项目决策相关材料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立项报告及批复文件；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3.项目预算报告及财政部门批复（若有预算调整的，包括调整报告及批复）； 4.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财政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意见书
实施过程相关材料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等； 2.项目进度报告、过程监管记录、过程总结、项目阶段验收报告（建设类）等； 3.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4.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财务会计报表、决算报告、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 5.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6.其他过程性材料
项目绩效相关材料	（一）项目产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与项目实施相关产出内容（产品、服务或社会经济变化情况）； 2.项目产出所达到的技术参数、质量状况、等级标准等； 3.项目产出经济指标（如数量、产值、利税、创汇等，包括绝对数和相对数） （二）项目效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完成后的受益范围； 2.项目完成后对经济、社会、生态等产生的影响； 3.相关群体满意度（包括受益群体、非受益群体、社会公众等）问卷调查； 4.项目可持续性条件及完善状况
其他依据	（一）行业信息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所属行业的专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2.项目相关行业技术经济统计资料； 3.项目相关行业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 （二）部门相关材料 1.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2.项目执行单位概况、编制、职能职责、项目执行的组织安排情况等； （三）根据评价项目特点需要的其他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自评材料审核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等方法，对项目安排、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确定了包括 5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1 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陆河县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五）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综合评价 4 个阶段：

1.单位自评。项目单位根据县财政局下达的通知，进行绩效自评、材料收集，并同时提交至县财政局并转交至第三方。

2.书面评审。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单位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根据书评情况制定现场核查方案，用于指导后期现场核查。

3.现场核查。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方案，组织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及评价人员开展现场核查。专家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座谈，并针对核查问题清单进行调研、记录，搜集补充了佐证材料。

4.综合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报

告、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专家评价情况，组织撰写并出具本综合评价报告。

表 6-3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岗位职责）	专业领域
许勇	广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副教授	建筑工程
胡海	致同	合伙人	绩效评价
林宇婷	致同	经理	财务管理
黄燕妮	致同	项目经理	会计
王镜洵	致同	项目助理	经济

七、附件:陆河县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陆河县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2	项目立项	8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依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37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知识产权)的通知》(粤财工〔2022〕134号)、《关于下达2023年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知识产权)的通知》(汕财工〔2023〕17号)、《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陆河府办〔2023〕5号)等文件精神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规划,且项目立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说明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此外，项目的实施主要包含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内容，与《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人员编制规定》中规定的“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等职责相符。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由汕尾市财政局下达省补资金后，县市场监管局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申报，无需提前申请立项，也无需开展相关可行性研究等。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满足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8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不利于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实施成效。二是设置的绩效指标值过低(扣0.5分),缺乏挑战性 & 激励作用。如项目单位设置时效指标的指标值为2023年内完成,对于年度绩效考核而言,项目单位在年度内完成各项工作即可,不利于发挥绩效时效指标的约束性作用,进一步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的实施。 根据《汕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通知》(汕财工〔2023〕17号)、《陆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资金的通知》(陆河财工〔2023〕5号)等文件资料可知,“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为24.99万元,陆河县财政局实际下达预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说明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使用规范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也存在个别财务管理不够规范的情况。一是会计入账不够及时(扣1分)。二是发票开具时间早于资金分配方案公示征求意见时间(扣1分)。具体详见四、存在问题及不足(三)财务管理工作中不够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性不足。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法规、完整。	1	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在业务管理知识产权局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依据，但在项目合同管理不够严谨、实施流程和标准不够明确等情况下，可能导致工作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随意性（扣1分）。《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项目合同书》中仅约定项目完成任务，未界定项目完成的地理标志产品资源调研，项目单位未具体明确调研应覆盖的范围等内容；又如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报和核准使用培训会，培训会的参与人数等
		组 织 实 施	10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内容在合同中均未有所约定，项目合同条款约定不够详细，缺乏明确的质量标准，可能导致双方对质量标准的理解不一致，从而引发争议，增加法律风险。 “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按照汕尾市知识产权局制定的《汕尾市知识产权局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仍存在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不足的情况（扣1分）。县市场监管局通过项目申报形式在网上挂网，再由专家评审确定委托广州锦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准使用项目，但该项目属于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单位未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选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合理性不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评价指标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监管有效性	4	在资金管理方面，县市场监管局在项目资金下达后，每月对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进行梳理，并向陆河县财政局报告资金的支出进度和使用情况，以确保资金的规范、高效和安全使用。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市场监管局未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扣1分），亦未对第三方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扣1分）。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项目，项目单位委托广州智信信息及地理标志实施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准使用等工作，但对于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仅限于第三方开展培训、宣传时相关人员参会，未对第三方机构实际调研情况、调研深入程度、工作进度等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亦未见相关跟踪检查的佐证材料，对工作完成进度及完成质量等方面缺乏有效的把控。
				反映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2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29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8	8	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县市场监管局委托广州镭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项目，2023 年度广州镭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按合同计划要求完成 6 项任务，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项目完成率 100%（具体详见表 1-1 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核准使用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创新主体能力提升方面，县市场监管局计划对陆河 4 家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进行贯标后补助，实际已完成陆河县清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陆河县果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陆河县乌盾山茶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4 家企业进行贯标后补助，贯标企业补助完成率为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 出 质 量	8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的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根据《陆河县级知识产权项目验收书》等佐证材料可知,项目已于2024年6月3日通过县市场监管局验收,验收通过率为100%。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新和主体能力提升方面,该项目属于事后补助形式,由县市场监管局对申报的2023年知识产权后补助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形式审查和集体研究后予以补助,形式审查通过率为100%,且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汕尾市知识产权局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标准进行补助,企业补助准确率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率	5	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进行比较，每发现一项工作的完成及时率未达100%，扣1分。	3	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县市场监管局按要求先后在2023年9月和11月开展了2次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报和核准使用宣传推广活动，同时于2023年9月18日，组织开展了关于《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宣传贯彻相关的培训会，但总体项目完成时间有所滞后（扣2分）。《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项目合同书》中约定地理标志项目应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但根据《陆河县省级知识产权项目验收书》，项目单位实际于2024年5月17日申请验收，较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滞后约6个月。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创新主体能力提升方面，项目已按计划时间要求于2023年度完成4家企业的贯标补助，补助发放及时率为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成本	8	成本节约率	8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根据《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使用计划表》，县市场监管局计划支出资金 24.99 万元，经查项目支出明细账，项目实际支出 23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计划支出金额。且《汕尾市知识产权局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十四条规定：“对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或《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并拥有 1 件以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完成‘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首个认证周期的再给予 3 万元”。2023 年度，县市场监管局实际以 2 万元/家的标准补助知识产权贯标企业，实际成本未超实施细则标准，项目成本控制得当。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26	经济效益	13	经济效益	13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13	通过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后，在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以及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汕尾市 2023 年度地理标志产品培育项目地理标志产品培育报告》可知，陆河县河口镇通过发展油柑种植产业，辐射带动农户数量超 868 户；油柑一二三产业总产值突破 10 亿元，辐射带动农户数量达 7000 户，直接带动农户户均年增收达 3000 元。
		社会效益	13	社会效益	13			
							11	通过实施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准使用项目，组织地理标志产品相关的农户、合作社、企业学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等管理规则及相关法规，有效加强相关人员对地理标志商标知识的普及程度，能更好的规范本地商户对该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且通过多方媒体渠道报道宣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众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可根据项目服务对象需要选择其中一种评分: ①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按优5分、良4分、中2分、差0分进行评	3	陆河油柑, 进一步提升陆河油柑的知名度, 助推乡村振兴发展。如中央电视台报道陆河油柑产业超过10万人次观看, 又如凤凰新闻网报道的阅读量达17.6万次。但对于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实际促进作用缺乏有效的证明材料, 个别项目实施成效有待进一步商榷(酌情扣2分)。如对贯标企业知识产权含金量提升、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影响, 项目单位未对其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分)。 ②或按公式：（表示满意的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		项目实施策略。	
合计	100		100		100		82.86		
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等级一般分为五个档次，分别是：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